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新制 QA

內政部

114 年 6 月

1. 問：這次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新制修正背景？

答：

- 一、按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的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 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
- 二、前開基金屬於設施發生急難狀況時支應相關維護管理費用的共同基金，類似大水庫具有風險分擔性質，但對大規模業者較為不公，經第 10 屆立法委員考量基金及管理費專戶均專款專用於殯葬設施維護管理所需費用，以促進設施永續經營為目的，為期制度簡便有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爰修正刪除第 36 條有關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規定，並以個別設施收之管理費之 65% 成立「日常支出」專戶，作為設施平日維護的支出，其餘 35% 開設「急難支出」專戶，作為設施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或業者破產、廢弛管理時的緊急因應資金，取代原本的 2%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2. 問：公司現在已經在銀行開立管理費專戶了，新制實施後要如何處理呢？

答：因為新制實施後，原有「管理費專戶」的存款將存入「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所以會有以下兩種處理方式：

- 一、管理費仍存在原開戶銀行：僅需向該銀行辦理帳戶名稱變更（名稱要符合「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並在 7 月 31 日以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管理費想轉存到不同（其他）銀行：需要在新銀行開設「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並將原「管理費專戶」內的所有存款，轉存到新開設的「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並在 7 月 31 日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問：修正公布後對之前未提撥 2%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業者追溯

5 年，對於依法按時繳交基金之業者是否會退回至一般「日常支出」專戶或「急難支出」專戶，退款時間及申請方式。

答：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之 1 第 2 項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已明定，2%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於施行後 3 個月內，主管機關將賸餘款（含利息），依原提撥業者比例存入各該業者「急難支出」專戶，專款專用。

4. 問：新制實施前未足額提撥 2% 基金的最後補繳 2% 管理基金的最後繳納期限？

答：

-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之 1 規定，112 年 12 月 27 日前 5 年未提撥之經營者，應於新制施行後 6 個月內（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撥至急難支出專戶；如果「有財務困難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於 3 年內分期提撥。至於「有財務困難者」之認定，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訂有申請核准程序及應檢附文件，並應於施行後 5 個月內（114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報主管機關審核。
- 二、至於非屬「新法公布前 5 年」期間（即 107 年 12 月 27 日前、新法 112 年 12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仍未足額繳納 2% 管理基金者，新法並未免除業者原本應提撥費用之義務，本部 113 年已函請地方政府務必掌握 5 年公法請求權時效規定，持續追繳並貫徹行政處分，以免罹於時效有損公權力。

5. 問：骨灰(骸)存放單位以所有權出售，含土地及地上物(或建物)。因經營者無所有權，無法依規申請火災及地震險，業者該如何處理？

答：可比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之 2 第 3 項經向 3 家以上保險公司提出保險要保，無公司承保報經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後，自核准之日起得免辦理保險，但所收管理費運用於急難支出之比例，不得低於 65%。

6. 問：合約價金分期繳納，12% 之日常及急難管理費是否於價金履行完

畢後再進行提撥？

答：依「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5 條規定，如消費者選擇分期繳納，每月支付費用即應包含 12% 以上之管理費，即業者向消費者依契約收取的一切費用，無論是一次收取或分期收取，只要有收費，最少都要將該費用 12% 作為管理費。

7. 問：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之 3 規定「應提撥 7% 於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內分帳管理」，是否運用於「急難支出」用途？公立納骨塔是否有強制規定需設置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或加保火災/地震保險？

答：提撥 7% 於以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係指「急難支出」，相關用途比照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日常支出依公務預算編列原則辦理。至於以上開種類之基金設置者，並無強制投保火災及地震險，考量政府部門仍具負無限責任角色，爰未規定強制投保。

8. 問：對於新制「日常」與「急難」專戶，有無限定相關制式專戶名稱及應注意事項？

答：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 3 條已明定「日常支出」與「急難支出」專戶名稱格式。相關存入、支用範圍及相關程序在該辦法第 5 條至第 12 條也有規定。至於帳戶名稱字數限制問題，經洽詢銀行公會表示，目前已開放至 50 字。

9. 問：管理費急難支出與日常支出專戶合併或獨立，會計師簽證費用支出之歸屬，以及日常支出與急難支出收支用途是否有細項解說供遵循。

答：「急難支出專戶」與「日常支出專戶」是個別的 2 個帳戶，會計師簽證費用可由日常支出專戶支應，至於日常支出與急難支出收支用途、範圍及相關程序，可以參考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 5 條至第 12 條規定。

10. 問：12%管理費提撥基準是以商品銷售定價還是以實際成交價計算。

答：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12%管理費之計算，仍以業者與消費者雙方簽訂契約，依契約消費者需支付的「一切費用」為基礎。

11. 問：有關殯葬管理條例 35 條第 2 項規定管理費不得低於契約支付一切費用的 12%，管理費是否包含在一切費用裡，業者開的發票是否包含在內。

答：

一、依「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5 條明定有管理費之比例、支付方式及發票之開立規定，依本契約向消費者收取之一切費用，應包含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價金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費。

二、新制管理費屬「代收轉付」性質，不列入收入，無需開立發票，但金額應擇下列方式之一載明，且管理費均應課徵 4%印花稅：

（一）開立使用權價金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備註管理費金額。

（二）針對管理費單獨開立收據或其他憑證。

12. 問：新制管理費為什麼明定以 12%為管理費提撥下限？

答：

一、現行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業者與消費者簽訂私立公墓、納骨塔使用權買賣契約應明訂管理費，並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如果雙方約定不收取管理費者，現行「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1 點規定，應由總收取價金提撥至少 10%作為管理費。而新制是由立法委員提案，將現行管理費與「將管理費以外其他費用提撥 2%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兩制合一，考量現行總提撥管理費及基金比例，約佔總收費的 11.8%。

二、為避免新舊制度差異過大對市場造成衝擊，提案委員建議管理費應佔收取費用至少 12%，即業者向消費者收取的契約一切費用內至少有 12%以上的管理費，此下限規定希望達到讓設施永續經營的

政策目的，也對消費者提供一定的保障。

13. 問：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之 1 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按月逐筆繕造所收總價金及管理費清冊，並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所稱「清冊格式」，主管機關是否已有統一格式或範本。

答：為利業者繕造及會計師查核，本部將制訂年度決算書格式後另行公布；至於按月逐筆繕造之清冊並無統一格式，可參考上開年度決算書自行設計。

14. 問：舊制契約收款行為於新制施行後，其收費時是否亦需納入新制每月清冊之編製及申報範圍？

答：因舊制管理費提撥比例、支出範圍，與新制「日常支出管理費」有所不同，因此在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之 1 辦理收支專簿、繕造清冊及年度決算時，新舊管理費應分開臚列，並按月編製申報。

15. 問：關於新制日常支出專戶和急難支出專戶的帳務是否獨立於或附屬於經營者的財務報表？

答：

一、舊制之管理費被認列為公司營收，有開發票，列入經營者財務報表（損益表）。

二、新制管理費為「代收轉付」性質，不開立發票，不列入經營者的營收，存入專戶款項為暫收性質，經營者依支出項目時間點支應，雖不具營收損益，設施經營者須付管理維護責任，仍應於會計 4 大財務報表中呈現，例如在「資產負債表」以「代收款」之會計原則或對應科目提列。

16. 問：有沒有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可以參考？

答：本部已在 114 年 6 月 4 日發布「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規定及定型化契約範本，提供業者及地方承辦同仁參酌利用。

17. 問：塔位在指定位置後，是否就不能再轉讓給他人了？

答：

- 一、新制在「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0 點明定塔位「已使用」的定義。除了持相關證明辦理骨灰（骸）存放手續完畢即為使用外，另經消費者指定至「樓區排層號」者「視為已使用」。
- 二、買賣塔位指定位置後，業者已經無法將該位置販售給其他消費者，即購買人已享有該位置的專屬使用權，新制將指定至「樓區排層號」者「視為已使用」，而不能任意終止契約跟退費，如需將塔位使用權轉讓他人，現行及新制應記載事項的第 18 點已明訂相關轉讓過戶程序，並無新制後不能轉讓情事。